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人数、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权益数量。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为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资格人选相符。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

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以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621 名激励对象授予授予 3,265.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曲建、赵争鸣、龚茵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